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5,762,500元，分為155,762,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被全部行使，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 ⁽¹⁾	[編纂]	[編纂]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1) 已發行未上市股份包括由暢雅迪、魯冰、虞賢明及鄧衛軍合共持有的[編纂]股未上市股份，該等股份將不會轉換為H股。

股 本

本公司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股份，即未上市股份及H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於我們股本中均為普通股。然而，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編纂]、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獲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中國的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得[編纂]H股。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及H股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未上市股份與H股之間的差異，以及關於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決議、於不同股東名冊上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代收人方面的規定，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除上述差異外，未上市股份與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相同權益，尤其是同等享有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H股的所有股息均將以人民幣宣派及由本公司以港元派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有兩類普通股（即未上市股份及H股）。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有關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前提是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應滿足內部批准程序的任何規定，並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要求及程序。

倘任何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此類轉換須獲得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擬進行任何轉換前申請把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方式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該轉換程序可在通知聯交所及交付有關股份以供於[編纂]辦理登記手續後迅速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於聯交所進行[編纂]後的額

股 本

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須作出該等事先[編纂]申請。相關股份的轉換或相關經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無須股東表決。倘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在聯交所上市，須事先以公告方式將任何建議轉換通知股東及公眾。

在我們的[編纂]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編纂]。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編纂]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編纂]。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相關程序要求如下：

-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在將全部或部分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時，應取得中國證監會或相關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
-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應就指定數目的股份向我們發出註銷申請，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待本公司信納文件真實性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我們隨後將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編纂]於特定日期起須就該指定數目的股份向相關持有人發行H股股票。
- 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撤銷，並於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我們的[編纂]致函聯交所，確認相關股份已妥善登記於[編纂]及正式寄發股票；及
 - H股（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獲准按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在香港[編纂]。
- [編纂]完成後，相關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於我們內資[編纂]內登記的持股量將因轉讓該等數目的未上市股份而減少，而在[編纂]內的H股數目將按相同的股份數目相應增加。

股 本

-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於建議生效日期前不少於三日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股份的限制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說明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相關股權之變動。中國公司法規定，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其任期內每年可轉讓股份（包括轉換為H股的股份）不可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總數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轉換為H股的股份）不可於股份[編纂]當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可於其辭任後半年內轉讓。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請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我們必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及「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董事會已授出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任何時間，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修訂，惟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我們於[編纂]已發行的H股數目的20%。

此外，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機關對實際發行H股的批准。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決議案」一節。